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湖北广电

公告编号：2015-096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广电”或“公司”）近日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以下简称“中南财大”）正式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协议合作对方情况介绍

中南财大是教育部直属的一所以经济学、法学、管理学为主干，兼有哲学、文学、史学、理学、工学、艺术学等九大学科门类的普通高等学校，是国家“211工程”和“985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重点建设高校之一。位于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南湖大道182号，法定代表人为杨灿明。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校园专网建设

由湖北广电为中南财大建设以广电网络为基础的校园专网，网内可实现电视信号面向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等智能终端的同步传输，形成视频信息的多屏互动，为中南财大教学管理、生活服务等方面的信息化建设提供网络支撑和系统解决方案。

（二）人才技术交流

双方建立人才培养双向交流机制。中南财大利用高校的师资力量和教学条件帮助湖北广电做好在职人员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等工作。湖北广电利用企业的设备优势和生产条件为中南财大提供良好的生产试验条件和校外实训基地，为中南财大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三）项目开发合作

双方基于优势资源考虑，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开展项目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内容开发与引进合作，创意产业孵化合作，共建主题乐园合作，智能产品联合研发，打造联合办学平台等。

（四）协议的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经双方同意可以续签。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协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推动公司技术水平的提升和科研成果的转化，加快公司产业转型升级。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